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716號

原告 盧武林

被告 劉時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委由原告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房屋內之浴室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1,095元（含打除：11,385元、砌紅磚：10,290元、打底粉光：32,128元、貼磁磚：17,457元、防水材料加工資：3,000元、磁磚：16,835元），並於民國114年3月間完成系爭工程，詎被告拒不給付工程款，經原告於114年4月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達3日內給付，被告於同年月8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然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09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經被告驗收發現系爭工程有如本院卷第115至193頁之瑕疵，其中主要之瑕疵為如第141、203、205頁所示之情形，即原告將浴室地板墊高，造成浴室門檻過低、洩水坡度不足，無法達成擋水及乾濕分離之效果（下稱系爭瑕疵），其餘瑕疵被告曾向原告表示不與其計較，惟被告要求原告改善系爭瑕疵，原告均予以拒絕，被

告僅得另行請求他人重新施作，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前委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額為91,095元（含打除：11,385元、砌紅磚：10,290元、打底粉光：32,128元、貼磁磚：17,457元、防水材料加工資：3,000元、磁磚：16,835元）等情，有工程項目費用明細、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廣源貨運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5-19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44、225-22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蓋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完成後，被告拒不給付工程款等語，被告

則以前開情詞抗辯；經查，系爭工程業已完成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226頁），並有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後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53、115-193、205頁），足認原告已經完成系爭工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91,095元，自屬有據。

(四)至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浴室門檻過低、洩水坡度不足，無法達成擋水及乾濕分離效果之系爭瑕疵，並提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後之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47-53、115-193、205頁），復經證人即泥作師傅羅士科到庭證稱：系爭工程施工完成後，伊有去現場看過，發現地板的乾溼分離的門檻留的太低，只有1公分，正常需要3公分，原告有做洩水坡度，但是擋水條高度不足，依照乾溼分離作法，在排水方面就已經產生問題，因為原告所施作的排水管路高度過高，地板又墊高，浴室的管路要配合排水管，擋水門檻放太低，從地板的高點到擋水條的高點不足1公分，如果淋浴間大量用水，會造成水流外溢；地板防水、門檻的問題，被告曾問伊可不可以改，伊說可以改，並表示讓原告先改，然被告說原告不願意改，請伊幫被告改，被告便將擋水條即門檻挖起來，發現被告的浴廁原先地板層面還保留著，也沒有施作防水層，後經被告同意，將原告施作的地板層面打掉、也把擋水的擋水條門檻打掉，重做地板防水層，伊工程施作完畢後，在114年3月20日開立如本院卷第87頁所示之估價單等語（見本院卷第238-240頁），可見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存在系爭瑕疵並非全然無稽；然依前開判決意旨及說明，承攬工程是否完工與定作人得否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要屬二事，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施作乙情，業據本院論述如前，縱系爭工程果如被告所辯存在系爭瑕疵，亦係原告就系爭工程所得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等權利之問題，無礙系爭工程完工與否之認定，尚不得據以拒絕給付工程款，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礙難憑採。

0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
11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應負遲延責任，是被告自支
12 付命令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17日起（見本院114年
13 度司促字第11604號卷第59頁）負遲延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縱其工作有所瑕疵，亦係
15 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負承攬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尚不得據以
16 拒絕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是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91,095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3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
24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6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7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紀俊源